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7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会议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日内瓦

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
和援助)问题专家会议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通过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

2018 年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
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BWC/CONF.VIII/4)上，缔约国决定举行年度会议，并决定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次年度会议将争取就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时期内的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性问题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协商一致。

2. 在 2017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就以下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

“(a) 确认先前的 2003-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b)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c) 认识到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意图，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 12 天。闭会期间的工作将在加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目标指导下进行，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为期八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并至少在每次四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的三个月之前举行。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赞助方案，以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闭会期间方案会议。

(d) 2018 年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将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19 年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20 年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其他国家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



席。除专家会议的报告外，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和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2018 年的专家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西方集团(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19 年由东欧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不结盟运动(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20 年由西方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东欧集团主持(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第五次专家会议将由主持缔约国会议的区域集团主持。

	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专家会议	第二次专家会议	第三次专家会议	第四次专家会议	第五次专家会议
2018 年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2019 年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2020 年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所有会议都将比照遵循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e) 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下列议题：

第一次专家会议(两天)：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

- 审议缔约国关于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所有条款的报告；
- 审议执行支助股关于第七次审查会议建立并由第八次审查会议更新的援助与合作数据库的运作情况的报告，并审议数据库的进一步落实，包括进一步加强数据库运作的措施，包括参照 BWC/MSP/2017/4 号文件的措施；
- 明确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领域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可能的方法和途径；
- 制定为处理差距和满足需求而自愿筹集资源、包括资金的准则和程序；
- 促进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以及在与《公约》执行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发人力资源的其他手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突发传染病或生物武器攻击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戒备、应对及控制和缓解危机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 与国际组织和在各级防治传染病的网络协作，并展开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

[……]

(f)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供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缔约国会议将负责管理闭会期间方案，包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预算和财务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闭会期间方案的适当执

行。第九次审查会议将审议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闭会期间方案的任何建议和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3. 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72/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

二. 专家会议的组织

4. 根据第八次审查会议和 2017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1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了 2018 年专家会议，会议由菲律宾常驻副代表 Maria Teresa Almojuela 大使主持。

5. 2018 年 8 月 7 日，专家会议通过了主席提议的议程(BWC/MSP/2018/MX.1/1)。主席还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执行支助股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BWC/MSP/2018/MX.1/2)。

6. 经主席建议，专家会议对 BWC/CONF.VIII/2 号文件所载第八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后，作为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7. 日内瓦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专家会议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赫尔曼·兰帕尔泽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三. 专家会议与会情况

8. 以下 95 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专家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9. 此外，两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即海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但未参加作出决定。

10. 一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即以色列，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专家会议。

11.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 1540 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

12. 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科学与技术中心(科技中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南方中心、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专家会议。

13. 此外，应主席的邀请，认识到本次会议审议的专题的特殊性，在不创造先例的情况下，两个科学、专业、商业和学术组织和专家，即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和史汀生中心，作为专家会议的嘉宾参加了公开会议中的非正式交流。

14. 26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

15. 专家会议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8/MX.1/INF.1 号文件。

四. 专家会议的工作

16. 按照临时议程(BWC/MSP/2018/MX.1/1)和主席编写的附加说明的工作方案，专家会议就 2017 年缔约国会议分配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17. 在议程项目 4 (审议缔约国关于充分 and 全面执行第十条所有条款的报告)之下，两个缔约国——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它们提交的工作文件(分别见 BWC/MSP/2018/MX.1/WP.1 和 BWC/MSP/2018/MX.1/WP.7)，一个缔约国——俄罗斯联邦介绍了关于该国开展的与第十条有关的活动的更新文件(BWC/MSP/2018/MX.1/WP.10)。执行支助股还以专门为本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为基础做了简要概述。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下列缔约国参加了讨论：巴西、中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里、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方发表了种种意见。

18. 在议程项目 5 (“审议执行支助股关于第七次审查会议建立并由第八次审查会议更新的援助与合作数据库的运作情况的报告，并审议数据库的进一步落实，包括进一步加强数据库运作的措施，包括参照 BWC/MSP/2017/4 号文件的措施”)之下，执行支助股介绍了最近加以更新的合作和援助数据库。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该国提交的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BWC/MSP/2018/MX.1/WP.9)。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作了介绍，随后南方中心和作为“会议嘉宾”的史汀生中心发言。然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下列缔约国参加了讨论：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也作了简短发言。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方发表了种种意见。

19. 在议程项目 6 (“明确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领域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以及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可能的方法和途径”)之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它们就这个议程项目提交的工作文件, 分别见 BWC/MSP/2018/MX.1/WP.5 和 BWC/MSP/2018/MX.1/WP.6。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讨论: 安哥拉、巴西、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也作了技术性情况简介。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 各方发表了种种意见。

20. 在议程项目 7 (“制定为处理差距和满足需求而自愿筹集资源、包括资金的准则和程序”)之下, 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该国就这一专题提交的工作文件(BWC/MSP/2018/MX.1/WP.3)。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作为“会议嘉宾”作了介绍。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讨论: 德国、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 各方发表了种种意见。

21. 在议程项目 8 (“促进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 以及在与《公约》执行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发人力资源的其他手段,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采取这些行动”)之下, 中国就中国科学院和世界科学院之间的伙伴关系发表了讲话。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也作了介绍。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讨论: 澳大利亚、巴西、德国、印度、马里、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 各方发表了种种意见。

22. 在议程项目 9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能力建设, 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突发传染病或生物武器攻击方面的能力建设, 包括戒备、应对及控制和缓解危机等领域的能力建设”)之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该国与加拿大联合编写的 BWC/MSP/2018/MX.1/WP.2 号工作文件, 挪威介绍了 BWC/MSP/2018/MX.1/WP.4 号工作文件, 欧洲联盟介绍了 BWC/MSP/2018/MX.1/WP.8 号工作文件。随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作了介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作了发言。然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讨论: 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也作了技术性介绍。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 各方发表了种种意见。

23. 在议程项目 10 (“与国际组织和在各级防治传染病的网络协作, 并展开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之下,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作了技术性介绍。随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讨论: 巴西、马里、罗马尼亚、瑞士和代表不结盟

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方发表了种种意见。

24. 专家会议在工作过程中参考了会议期间分发的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会议嘉宾所做的发言和介绍。

25.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一份文件，从涉及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出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案。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主席认为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筹备 2018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方案剩余年份的会议，以及随后 2019 年和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中的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专家会议，并有助于根据 2017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共识，审议如何更好地就各专题“进行讨论，并促进得出共同理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主席经与缔约国协商编写的文件作为本报告附件一附后。

五. 文件

26.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专家会议正式文件清单，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均可在《生物武器公约》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http://documents.un.org> 中查阅。

六. 专家会议的结论

27. 在 2018 年 8 月 8 日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8/MX.1/CRP.1 号文件的会议报告，经口头修正后将作为 BWC/MSP/2018/MX.1/3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摘要报告

主席提交

1.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这份文件，从涉及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的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出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案。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主席认为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筹备 2018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方案剩余年份的会议，以及随后 2019 年和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中的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专家会议。
2. 主席希望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加会议，特别是提交了各种工作文件，连同其口头发言和建设性辩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发言，构成了本摘要报告的基础。会议报告详细说明了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有哪些代表团发言，哪些代表团介绍了工作文件，因此本摘要报告中不再赘述。
3. 深入的实质性讨论和大量提案表明，各代表团有兴趣在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方面取得进展。以下各段总结和综合了议程项目 4 至 10 之下的实质性讨论情况。

议程项目 4——审议缔约国关于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所有条款的报告

4. 缔约国指出，第七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请执行支助股整理这些信息，供缔约国参考。第八次审查会议重申了这一呼吁。然而，执行支助股报告说，此类报告的提交率非常低。
5. 缔约国强调这些报告十分有用，并讨论了如何进一步优化自愿报告，以加强《公约》，特别是第十条的执行。
6. 专家会议听说，在国家层面，报告有助于加强网络和缔约国履行第十条规定义务的连贯性。在国际层面，报告向国际社会通报缔约国的承诺以及它们如何履行第十条规定的义务。专家会议还指出，报告还能提高分享最佳做法的伙伴之间的透明度，同时建立相关利益攸关方网络，并扩大和巩固现有的合作和援助网络。
7. 一些缔约国指出了这类报告的附加价值，因为报告中列出的许多活动是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之外进行的，因此并不总是在建立信任措施表或《生物武器公约》合作和援助数据库中报告。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也认为，提交有关《生物武器公约》活动的自愿报告有助于确立《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在协调与第十条执行有关的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
8. 缔约国指出，报告应具有实质性、实用性和意义。各国承认，虽然报告格式标准化是可取的，但由于缔约国在执行第十条方面有不同的做法，因此有必要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一些缔约国指出，改进报告的努力必须考虑到关于各国目前如何执行第十条的所有信息。各国表示，鉴于与援助有关的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

和范围，报告需要广泛的内部协调和统一。一些缔约国建议执行支助股提供关于报告结构和内容的准则，而不是固定格式。

9. 一些缔约国建议，接受援助的国家如能提供合作活动、包括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将丰富关于缔约国执行第十条的现有资料。这将有助于促进执行支助股在协调有关执行第十条的活动方面的作用。

议程项目 5——审议执行支助股关于第七次审查会议建立并由第八次审查会议更新的援助与合作数据库的运作情况的报告，并审议数据库的进一步落实，包括进一步加强数据库运作的措施，包括参照 BWC/MSP/2017/4 号文件的措施

10. 缔约国欢迎执行支助股按照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要求改进合作和援助数据库，包括数据库中列出的援助表示和援助请求数量增加，但指出需要进一步利用数据库作为《生物武器公约》关于执行第十条的在线合作平台的潜力。

11. 会议讨论了加强数据库运作的措施，并听取了关于联合国系统现有在线合作和援助平台及其功能和结构特点的介绍。

12. 各国指出，目前只有一小部分缔约国使用该数据库，成功匹配援助表示和援助请求仍然是一项挑战。各国指出，许多缔约国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之外开展援助和合作活动。各国强调，协助缔约国确定和评估需求，将有助于它们提交具体请求，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对数据库的最佳利用，并提高成功匹配数据库中的援助请求和援助表示的可能性。

13. 许多缔约国强调，需要加强数据库的功能、可见度和有效性，这对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合作机制至关重要。各国讨论了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方案支持需求评估活动，包括在执行支助股内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和一名能力建设干事；公布援助表示和援助请求；执行支助股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审查和升级数据库设计，使其成为一个方便用户和资源丰富的界面，并包括与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所有伙伴关系和援助提供者的所有相关信息和参考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和参考资料；缔约国确定《生物武器公约》援助与合作联络点；学术、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适当参与《生物武器公约》的援助与合作。

议程项目 6——明确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领域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活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可能的方法和途径

14. 缔约国就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生物技术、基因工程、微生物学和其他相关领域的差距的必要性交换了意见。各国指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而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关于新裁军议程的呼吁，该裁军议程除其他外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一些缔约国提议建立一个全面、有效和不加区别地执行第十条的机制，强调不应阻碍为符合《公约》的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在这方面，他们提议成立一个合作委员会，就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进行磋商、监测和审查。拟议委员会可

以协调落实缔约国提出和/或请求的提议和用品。其他缔约国认为，鉴于现有各种广泛的合作和援助活动，可能没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一些缔约国还表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限制为和平目的合法转让生物技术和用品，在这方面加强合作和援助的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建立不扩散出口管制和国际合作制度，以促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生物技术。然而，其他缔约国表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支持《公约》第三条的执行，实际上很少有转让请求遭拒。

16. 一些缔约国提出了执行合作和援助方案方面的实际挑战，包括：确定受援国的适当伙伴机构；与受援国内不同机构和部门的协调以及它们之间的协调；发展和维持受援国人力资源的专门知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能力差距(这阻碍了病原体共享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受援国的行政障碍。一些缔约国还列举了受援国在知识产权、投资和创新政策和法规方面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与促进技术转让和贸易有关。

17. 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协调和分享信息，以成功地管理伙伴关系并实施项目。各国强调，合作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受援国和捐助国的共同责任。一些缔约国强调了自愿透明度活动的价值，如同行审评活动。这些活动不仅是监测、评估和梳理合作和援助项目的有用工具，也是培训和确定援助机会的有用工具。

议程项目 7——制定为处理差距和满足需求而自愿筹集资源、包括资金的准则和程序

18. 缔约国讨论了是否有必要探索新的方法和手段，通过资源筹集准则，以可持续的方式有效解决第十条之下合作和援助方面的差距和需求。

19. 会议注意到已成功建立的创新性公私伙伴关系的实例，如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或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会议指出，它们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业界的合作提供了有益的样板，以解决第十条之下合作和援助方面的特殊差距和需求。

20. 一些缔约国指出，通过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查明差距和确定需求的优先次序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包括在全球卫生安全议程和联合外部评价联盟下的合作，国家行动计划通过上述合作确定了差距并建设了公共卫生能力。

21. 缔约国承认，查明差距和需求将指导在《生物武器公约》背景下制定资源筹集战略。

22. 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提议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包括：确定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方面的需求；阻碍充分、有效和不加区别地执行第十条的障碍；财政资源；人力资源开发；协调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活动。拟议的行动计划还将包括制定解决与执行第十条的关切有关的争端的程序。其他缔约国认为，鉴于已经开展了广泛的活动，包括与世卫组织、国际兽疫局等相关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以及全球卫生安全议程下的活动，可能没有必要制定这种行动计划。

23. 一些缔约国强调了包括评估问卷在内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在查明差距和需求以及援助与合作的具体机会方面的价值。专家会议听说，此类计划也可能有助于支持提交建立信任措施和编制高风险生物材料清单。一些缔约国指出，在启动国家执行进程时，宜开展立法差距分析，特别是法律和法案草案，例如关于病原体

和毒素、公共卫生、传染性物质运输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法律和法案草案。制定关于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详细立法也要求开展立法差距分析。

议程项目 8——促进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以及在与《公约》执行相关的生物科学与技术领域开发人力资源的其他手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24. 缔约国审议了支持生物科学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平台，如世界科学院和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他们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及其内部均有许多大学牵头开展项目和技术交流，吸收了科学家和学术界参与。各国指出，需要全力支持这些平台和网络，尤其侧重对《公约》最为重要的那些方案。

25. 一些缔约国注意到在科学培训和研究方面出现了强有力的南南合作，建议探索在《生物武器公约》范围内提高这种合作水平的潜力，首先可确定与《生物武器公约》最相关的优先领域。

26. 一些缔约国强调，缩小能力差距对于促进病原体共享和技术获取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协助受援国处理生物制剂并建立符合国际准则和规范的国内基础设施，是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

27. 一些缔约国指出，在国家层面制定机构间综合计划，有助于有效执行，也有助于发现发达国家有哪些具体的机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生物科学与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各国强调，监督科学研究，就双重用途的风险、伦理科学和生物伦理开展教育，制定生命科学家行为守则，是国家计划的重要内容。

议程项目 9——通过国际合作促进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突发传染病或生物武器攻击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戒备、应对及控制和缓解危机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28. 缔约国审议了已经在第十条框架内开展的这方面的广泛活动，指出这一领域体现了《公约》第十条和第七条之间最强有力的联系。

29. 缔约国强调了在检测、报告和应对突发传染病或生物武器攻击方面的能力建设领域促进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各国提议，应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这类举措。

30. 一些缔约国注意到《公约》中没有一致同意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定义，但强调需要采取措施，扩大这两个领域的实际合作，以建设发展中缔约国的能力，从而形成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各国强调，解决办法需要事先评估和规划，并应考虑到资源有限环境下的财务、实际和业务挑战。缔约国注意到，国家计划以及次区域和区域对话与合作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1. 一些缔约国强调，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包括财政资源短缺、缺乏专家、人员流动性强、公众对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风险缺乏了解、没有实验室。应对这些挑战将有助于缩小发达缔约国和发展中缔约国在检测、报告和应对方面的能力差距。一些缔约国认为，在资源有限的环境中为高后果病原体建立可持续实验室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合作和援助数据库加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32. 会议讨论了以下实际措施：作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监管框架参考资料的数据库；提供有效的培训；编写手册，协助缔约国制定有针对性的生物风险管理系统，并建立、运营和维护高后果病原体实验室。

33. 会议审议了国际兽疫局所作的关于可疑生物事件调查准则的介绍，其中强调需要梳理公共卫生、兽医和法医学科的实验室能力，建立可持续实验室(包括通过实验室配对项目)，促进培训和教育，并提高危机管理能力(包括通过加强兼容性、统一协议和程序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模拟活动)。会议还审议了国际刑警组织所作的关于其应对生物威胁的举措及其在调查和应对紧急情况期间分享信息和支持国家执法当局的机制的介绍。

议程项目 10——与国际组织和在各级防治传染病的网络协作，并展开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

34. 缔约国承认，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兽疫局)，在疾病监测、预防、发现和应对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必要继续与它们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各国指出，世卫组织制定的一些方案可作为吸引业界和私营部门参与的良好范例。

35. 缔约国还强调，生物武器引发了多层面的威胁，要求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网络进行强有力的有效合作，并援引了健康与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缔约国强调，应承认《生物武器公约》作为处理安全相关问题的公约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36. 一些缔约国提出需要解决执行支助股缺乏资源的问题，这限制了执行支助股与世卫组织、世界兽疫局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加强互动的能力。会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备选方案包括通过招聘一名合作和援助干事以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合作工作组来加强执行支助股。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MSP/2018/MX.1/1	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专家会议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18/MX.1/2 仅有英文本	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BWC/MSP/2018/MX.1/3	2018 年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BWC/MSP/2018/MX.1/CRP.1 仅有英文本	2018 年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专家会议报告草稿—主席提交
BWC/MSP/2018/MX.1/MISC.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8/MX.1/INF.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8/MX.1/WP.1 仅有英文本	澳大利亚 2016 年和 2017 年第十条报告—澳大利亚提交
BWC/MSP/2018/MX.1/WP.2 仅有英文本	促进能力建设: 高后果病原体可持续实验室—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8/MX.1/WP.3 仅有英文本	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研讨会报告。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 摩洛哥拉巴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8/MX.1/WP.4 仅有英文本	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问题国际研讨会的成果—挪威提交
BWC/MSP/2018/MX.1/WP.5 仅有英文本	国际合作的体制机制与遵守第十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提交
BWC/MSP/2018/MX.1/WP.6 仅有英文本	国际合作的体制机制与遵守第十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提交
BWC/MSP/2018/MX.1/WP.7 仅有英文本	关于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8/MX.1/WP.8 仅有英文本	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欧盟化生放核英才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联合外部评价)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之下开展的生物威胁需求评估和实施的行动计划比较审评。非洲区域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摩洛哥拉巴特—欧洲联盟提交
BWC/MSP/2018/MX.1/WP.9 仅有英文本	改进《生物武器公约》援助和合作数据库的效用和运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8/MX.1/WP.10 仅有英文和俄文本	俄罗斯联邦参与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情况。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人类福祉监测服务处: 东欧和中亚预防、控制和监测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能力建设综合方案—俄罗斯联邦提交

文号	标题
BWC/MSP/2018/MX.1/WP.11 仅有西班牙文本	《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古巴提交
BWC/MSP/2018/MX.1/WP.12 仅有英文本	合作和援助，特别侧重加强第十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提交
